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涑自土罚字〔2025〕1-1号

涑水县[]页岩砖制造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5年3月17日对你单位在涑水县义安镇[]村南占地建厂房，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一案立案调查，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15年-2019年在涑水县义安镇[]村占地建厂房，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。现场勘验：占地面积23653.33平方米，折合35.48亩，其中14689.07平方米（22.03亩）已下达行政处罚，未下达行政处罚面积8964.26平方米（13.45亩）占地类型为耕地（1517.8平方米）、建设用地（7446.46平方米）。8953.26平方米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11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59条的规定。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、现场勘测笔录及附图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我局已于2025年6月16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，于2025年6月23日听证告知，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，自行放弃上述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77条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责令退还在涑水县涑水县义安镇[]村非法占用土地8964.26平方米给涑水县义安镇[]村村民委员会。

2、没收在非法占用的1517.8平方米耕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。

3、处非法占用的耕地每平方米25元罚款1517.8平方米罚款37945元；非法占用的建设用地每平方米15元罚款，7446.46平方米罚款111696.9元。共计罚款149641.9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1、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；2、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涑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涑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5140009

联系人：

电 话：

地 址： 涑县政府前街136号

涑县自然资源局

2025年6月30日

